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周党镇位于罗山县县境中南部，地处豫鄂要冲。总面积 125.5 平方公里，镇区规模近 5 平方公里，辖 19 个行政村，4 个居委会，总人口 5.7 万人。全镇现有周党集镇、龙镇集镇两个农村集镇，镇政府所在地周党集镇，是全镇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境内交通便利，区位独特，省道 S218 线、S337 线，以及安罗高速、沿大别山高速等交通要道交汇镇区。周党镇起源于汉代，系古代著名驿站，小商品集散地，素有“小汉口”之称，文化古迹众多，人文底蕴深厚。先后荣获中州名镇、省级生态乡镇、省级卫生乡镇、省级文明村镇等荣誉，并被确定为河南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河南省第一批乡村建设示范镇。

周党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09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卫生健康、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2 个类别 6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7 个类别 82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6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7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落实“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等工作，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日常管理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10	做好退休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待遇落实、服务保障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以案促教和以案促改。
1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做好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
13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交办、落实、整改及结果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5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6	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新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17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8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9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0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人大阵地建设，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联络、履职、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2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负责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民兵训练等工作。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文体活动及慰问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7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5 项）	
28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编制实施经济发展和产业规划。
29	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做好茶叶、水稻等主导产业发展。
30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招商引资信息收集、项目洽谈、落地开工等服务保障工作。
31	做好闲置存量资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32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3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惠企政策落实、困难问题解决、合法权益维护等工作。
34	做好企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提升对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水平。
35	负责小微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做好“四上”企业入库纳统。
36	组织开展银企、政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
37	指导商会做好规范化建设，引导发挥服务作用，助力经济发展。
38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研判，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39	做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40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执行，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和监督工作。
41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4项）	
43	加强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落实生育奖扶政策，开展人口监测。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5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技能培训、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4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关系转接等工作。
4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手续办理、信息查询、变更等服务。
48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9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的初审。
50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核认定工作，做好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51	负责低保户、特困户及其他低收入对象的摸排、初审、上报工作，开展临时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2	指导村（社区）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
53	负责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54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优待优抚等工作。
55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56	开展慈善募捐、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3 项）	
5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8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59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0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好源头管控。
62	开展反电诈宣传教育，做好问题线索排查、上报。
63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危险水域巡逻摸排、警示标志安置及救生设施配备等工作。
64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65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排查上报工作。
66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7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指导村（社区）群众性消防工作。
68	按照规定权限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设立、变更、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类）行政许可，小食品经营店登记证的审核及发放，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审核及发放工作。
69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五、乡村振兴（16 项）	
70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73	做好农业机械技术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74	加强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农村实用人才、新型农民等的培育。
75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6	加强惠农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补贴的统计摸排、初审上报、信息查询、名单公示等工作。
77	编制并实施特色种植养殖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
78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管理机制，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79	负责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
80	做好土地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等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81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做好宅基地审批工作。
82	落实“村财乡管”制度，监督指导村级做好财务管理。
8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户厕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
84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5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6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7	落实“河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河流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8	落实“林长制”，负责护林员选聘管理，做好林业资源管理及日常巡查，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89	做好秸秆禁烧和禁燃禁放宣传、巡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0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91	开展自建房建筑安全政策宣传，做好村民自建房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92	负责路灯、绿地、护栏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维护。
93	做好乡道、村道道路项目申报和后期养护管理工作。
94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95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96	开展集镇整治，提升镇容镇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推动垃圾分类、垃圾清运环卫一体化。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7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做好“桂店农民起义纪念碑”等文物保护工作。
98	做好皮影戏、土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和推广工作。
99	加强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探索“文旅+”发展模式，打造全天候乡村旅游体验地和文旅经济新业态。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加强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扶持以周党镇彩虹文化合作社为代表的省级示范性乡村文化合作社，推动市场化运营发展。
101	开展基层公共文体服务工作，组织开展“送戏下乡”“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8项）	
102	做好机要保密、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等工作。
103	做好电子政务及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04	做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政府采购等工作。
105	做好机关考勤、办公用房、设备维护、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保障工作。
106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先期处置。
107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08	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调拨、维护等管理工作。
109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信息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县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县级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承担县级地方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任务； 3.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乡镇（街道）志、村志编修。	1. 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2	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1. 做好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2. 依法加强各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3. 加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分析研判涉及宗教领域的舆情和热点问题，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4. 指导、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完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对各教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5. 推动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指导镇村两级做好宗教工作，建立健全排查联动机制； 6.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程监管机制，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和建设的审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1.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项）				
3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投资合理性； 2. 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	1. 协助县直部门整理立项请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本等材料； 2. 配合提交用地预审与选址、节能审查的请示文件，同步跟进县级审批流程。
三、民生服务（5项）				
4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殡葬法规宣传、殡葬职业教育、殡葬岗位培训； 2. 监督管理丧葬用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 3. 负责提供接运遗体、悼念活动场地、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业务服务； 4. 开展殡葬行业管理和推进殡葬改革； 5. 检查、监督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丧葬违法案件。	1. 配合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等政策宣传教育； 2. 统计本辖区死亡人员信息并上报； 3. 对违反殡葬政策的行为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城市管理局： 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无条件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6	“雁归来”工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搭建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构建立体化服务保障体系； 2. 建立吸纳返乡创业就业奖励机制，优化扶持返乡创业服务； 3. 打造返乡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1. 上报“雁归来”返乡人员实名制数据信息，维护信息服务系统； 2. 统计上报辖区内企业用工数量、用工缺口、招聘需求等就业岗位信息数据； 3. 负责优秀返乡成功人士及优秀企业的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 组织开展农村供水、节水、用水知识宣传活动，普及农村供水知识； 2. 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实施和对运行管理的指导； 3. 开展对农村供水运行、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村供水、节水、用水知识宣传普及，供水异常上报； 2.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
8	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 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完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 强化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备案； 4. 按照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5. 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事件进行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 配合对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 督促辖区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卫生健康（5项）				
9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2. 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3.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 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协调全县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监测、随访管理以及应急处置； 2.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疾病鉴定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3. 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全面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推动患者监护责任落到实处。 县民政局： 1. 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生活救助； 2. 将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并承担其救治费用。 县公安局： 1. 对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 工作中发现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联合属地政府及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送往定点医院强制治疗。 县医疗保障局： 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资助参保范围。 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办理精神残疾人证。	1. 配合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2. 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3.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4. 配合落实五位一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传染病监测、救治、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2. 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扩大检测和治疗、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 3. 指导县域其它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感染丙肝高风险人员进行筛查、转介以及治疗等工作； 4. 监测辖区肺结核疫情，及时通报疫情及相关信息； 5.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对肺结核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管理和治疗。 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开展校园卫生和校园内传染病宣教、传染病监测和传染病防控等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做好重症患者的帮扶，进行残疾评定，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残疾保障范围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 2. 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督促检查； 3. 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4. 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5. 提出应急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品种目录和数量。	1. 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及科学防治的相关知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成立本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 3.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查验、报告和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妇幼“两癌”“两筛”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免费“两癌”“两筛”筛查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协调推进、督查考核等工作，拟定筛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县妇女联合会： 1. 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审核办理“两癌”救助申请。 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宣传发动、组织参检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做好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监督管理，对筛查出来的高风险或者阳性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及时进行早期干预和康复治疗。	1. 做好妇幼“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 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 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五、平安法治（10项）				
14	依法打击邪教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研判反邪教工作形势，组织、指导各相关单位统筹开展反邪教工作。 县公安局： 1. 分析研判风险，及时预警防控； 2. 侦办邪教犯罪案件，并依法打击。	1.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巡查上报问题线索； 2. 排查涉邪教人员或疑似人员，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1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公室	1. 执行国家和上级防非打非政策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2. 组织工作会议，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通信息； 3. 开展防非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公众风险意识，组织成员单位业务培训； 4. 协调相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案件，做好调查取证、资产追缴等工作，指导开展善后，维护社会稳定。	1. 开展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核查上级反馈的辖区内违法集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涉境外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涉境外违法行为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国有商业银行、通信三大运营商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防范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涉境外违法活动。	1. 受理、转报、协助办理易处置的相关线索； 2. 做好滞留境外重点人员的摸底排查、教育劝返等工作。
17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3. 对被告人或罪犯的社会危害性和对主要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	1.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2. 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 3. 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18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县信访局	1. 负责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的定期汇总、分析、研判； 2. 明确解决信访事项的责任主体，并跟踪落实，推动问题解决。	1. 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2.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19	校园周边安全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2.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 县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加强校车运营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行为。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 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将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1	扫黑除恶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审查起诉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涉黑恶犯罪案件，依法监督案件办理。 县人民法院： 依法审理、判决涉黑恶犯罪案件。	1. 开展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员管控； 2. 排查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配合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查力度，摸清辖区内培训机构底数； 3. 组织配合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4.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协助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容秩序维护。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进行大型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急救保障部署。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六、乡村振兴（4 项）				
2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 2. 负责足额配套建设资金，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 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后续监管主体责任； 4. 开展建设后日常监管。	1.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工作； 2. 配合开展项目申报、选址、实施、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对农产品进行认证和监督管理。	1. 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 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 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4.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6	农药、种子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对农药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本辖区农药、种子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2. 配合对农药、种子的使用进行指导、服务。
27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防疫人员开展强制集中免疫工作以及全年补免补防工作，督促防疫人员做好疫苗收发台账，指导养殖场(户)记录好免疫档案； 2.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 3.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	1. 协助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2. 配合做好免疫效果评估和动物疫病监测的采样，根据采样检测结果督促养殖场(户)采取补免补防等整改措施； 3.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5项）				
28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 保障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结构调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公转铁”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政工程与房屋建筑类施工工地围挡外扬尘污染防治、做好城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取缔城区内露天烧烤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类施工工地围挡内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承担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工作，对全县国、省、县道路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 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4. 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生产、销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墨、有机溶剂等进行质量监督； 3. 对禁煤区内加工、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4. 对煤炭及其制品进行抽查检验； 5. 规范烟花爆竹市场主体登记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开发利用、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罗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按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合理处置畜禽粪便，做好污水收集处理； 2.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 负责起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向县政府提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建议； 2. 指导规范设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和警示标识。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2. 负责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1. 提供水污染防治规划需要的人文、地理等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需要的人文、地理等相关基础资料； 3. 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 承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工作； 3.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4.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协助做好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治安管理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3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县城市管理局： 1. 指导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2.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1. 监督管理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在自然资源部门提前共享土地基本信息的前提下及时核查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用途转变为“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负责做好全县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 4. 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1. 配合督促需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 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 4. 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3项）				
33	信息基础线路安全保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统筹协调县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督促推进并巩固通信杆线新建、改建、扩建工作成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规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通信杆线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县新建小区、楼房、老旧小区改造等建筑地上地下弱电管网管线纳入工程项目的管理、审查和监督；牵头实施的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通信杆线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管控范围内通信杆线建设施工的许可勘验，配合执法部门实施的道路工程的通信杆线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通信杆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新建、改建、扩建地下通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的通信杆线设施建设工作，对通信杆线建设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依法及时查处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破坏、盗窃通信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改造、乡村风貌提升改造等涉及通信杆线的整治工作； 2. 承担辖区内通信杆线日常巡查工作； 3. 发现擅自立杆、危杆、废杆、掉线、乱搭乱摆的通信杆线，由属地要求产权单位整改，产权单位应与各乡镇（街道）协商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拒不整改的，由属地政府依法强制拆除，拆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并列入辖区范围内施工黑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乡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负责对新建或改造房屋的设计、施工进行技术指导； 3. 负责组织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工作； 4. 做好农村住房日常巡查、问题交办等工作； 5.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评定（鉴定）进行指导。	1. 做好各村（社区）上报资料的初审； 2. 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3. 对危房改造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4. 协助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建立、危房整治等工作。
35	传统村落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 组织开展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内的建设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4. 开展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普查，建立传统村落名录并公布； 5. 负责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相关项目的谋划申报并组织实施。	1. 参与编制和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 组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3. 配合做好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36	建设项目用地前期考古调查勘探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等制度，强化地上地下文物前置保护。 2. 监督建设单位履行考古调查勘探程序； 3. 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1. 土地出让或项目规划前主动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报备； 2. 对未完成考古调查的施工项目暂停审批； 3. 发现施工中发现文物遗存时立即上报并保护现场。
37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审核备案，做好全县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2. 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按职责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对辖区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卫生清理和安全巡查工作； 2. 对发现破坏纪念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对新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旅游民宿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组织民宿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指导民宿安装、维护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督促民宿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取的民宿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管管理，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配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经营单位和业主开展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鉴定；与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多规合一统筹民宿聚集空间和布局，监督管理农村民宿集聚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开展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民宿管理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民宿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经营主体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 4. 在部门查处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自然资源（16项）				
3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知识； 2. 负责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的监督管理； 3. 负责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对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单位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开展对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单位的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1. 开展滥砍滥伐，乱采挖植物，偷砍盗伐等行为日常巡护巡查工作； 2. 开展滥捕乱猎、下夹子、电网等猎捕野生动物行为日常巡护巡查工作。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知识宣传和普及活动； 2. 对发现的非法获取和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0	不动产登记（涉农村房屋、农村承包经营权、历史遗留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 2. 进行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3. 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 4. 对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省市核查验收； 5.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流程； 6. 做好部门对接，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1. 组织村民开展外业核实； 2. 依法依规组织集中会审、初审； 3. 调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问题、纠纷，妥善化解矛盾； 4. 规范不动产登记承包合同签订、备案； 5. 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摸排、逐条研判分析，建立台账并上报到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设施农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进行全过程监管； 2.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3. 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乡镇落实后期监管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 配合指导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协议签订、建设方案初审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备案入库材料进行初审，并指导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用地建设； 3. 建立巡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入库材料上报工作； 5. 督促用地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2	非法占地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开展土地管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依法查处非法占地行为，将案情、查处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6. 协同住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违法用地建设监管执法工作； 7. 负责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县公安局：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土地管理、耕地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发现有非法占地行为的，及时劝阻、制止、说服教育； 2. 协助部门核实非法占地行为的投诉举报； 3. 落实村（社区）巡查责任制，开展非法占地行为日常巡查、劝阻、制止和案情上报工作； 4. 协助做好执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社会维稳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掌握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非法采矿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落实“一网两长”制，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4	国土变更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调查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前期资料收集； 2. 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地类认定，做好耕地流出监管，地类变更如实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3. 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融入全国统一数据库； 4. 变更调查数据用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评估，城市体检及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	1. 提供辖区内现状、主要用途、范围发生变化的地块及变化相关审批资料文件、矢量数据、图件； 2. 配合开展调查指界和实地核实举证； 3. 对相关成果的审核认定出具举证材料，配合开展反馈整改工作。
45	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 负责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1. 负责对测量标志开展巡查，发现测量标志损坏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维护； 2. 对测量标志开展管护工作。
46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调整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县级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心城区控规的编制及规划调整； 2.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土地规划条件。	1. 配合提供编制规划相关资料，参与总规涉及乡镇的空间布局、功能分区、交通体系等内容意见征求、技术审查等； 2. 负责项目用地控制性规划编制、意见征求、规划公示、信访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使用权收回及续期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出租等土地供应事项； 2.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续期事项。	1. 负责并配合交地、解决宗地范围内权属和矛盾纠纷信访问题； 2. 负责宗地范围内债权债务、资产清查处置。
48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材料； 2. 对县政府请示，拟订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并报县政府审批。	1. 提出用地申请，准备用地申请材料； 2. 解决宗地范围内权属和矛盾纠纷信访问题； 3. 日常监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情况。
49	临时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初审，不涉及上述内容的进行审查、审批和土地复垦工程验收； 2. 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配合临时用地选址、协助使用者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保障施工环境。
50	农用地转用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法依规组织现场踏勘，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及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行为等内容进行审核； 2. 协助县政府履行农用地转用及征地前程序，拟订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公告、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审查意见等； 3. 上报省、市级主管部门及县政府审查、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材料。 县林业局： 涉及林地，上报省林业局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1. 土地现状调查并公示； 2. 协助土地转用预公告及转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宣传、张贴、拍照等； 3. 提供发改部门立项、核准或备案材料，联营联建协议书； 4. 协助落实县域内耕地占补平衡； 5. 涉及占用林地的，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审核材料； 6. 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和土地勘测定界坐标。
51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水法律法规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及时处置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1.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的日常巡查、纠纷调处等工作，在发现非法河道采砂行为时，乡镇可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 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疑似违法图斑核查，依据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1. 入户宣传土地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 2. 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图斑；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工作； 4. 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
53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1. 负责编制、组织实施县水土保持规划； 2. 负责对申请材料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及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	1.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工作。
54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监管	县林业局	1. 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驯养抽查检查； 2. 对发现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打击； 3. 对无证进行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行为处罚。	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5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 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6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进行劝解；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及附属压力容器等设备设施法定检验、依法实施市政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负责燃气灶具、管阀、燃气泄露报警器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公安局： 打击燃气领域的非法运输、存储等违法行为。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 县民政局： 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县城市管理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县水利局： 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县气象局：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县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森林防灭火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3.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实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根据火情需要，配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当火灾威胁到居民区、重要设施或民房时，消防大队需积极参与扑救，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 2. 在火险预警期间，集中驻训，清点、补充防灭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开展队伍拉练演练。同时，需维护防灭火道路、隔离带、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确保应急资源随时可用； 3. 与应急、林业、公安等部门协同行动，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4. 负责火灾现场的安全措施执行，包括人员疏散、火场秩序维护等，确保扑救过程中不发生次生灾害；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提升公众防火意识，并参与重点区域的火源管控巡查。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开展火情监测，及时发布预警，组织森林火灾扑救。 县公安局： 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侦破等工作。 县气象局：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等手段监测森林火情，并及时向本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提供森林火灾预警信息。 县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 2. 组织开展防灭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3. 组织编制制定国有林场防灭火预案并实施。	
60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安排部署，要求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事业单位收集上报生产经营办公等相关信息；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十二、市场监管（4 项）				
61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2.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 3.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能力。	1. 配合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 督促本辖区抽查对象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3. 按照“谁检查、谁公开”原则依法及时向群众公开抽查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宣传培训； 2. 接收、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 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 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 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
6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4.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64	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拟订市场监督管理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重点监测和防范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推动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4.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食品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等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5.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 6. 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 及时上报危及食品安全的预警信息；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上报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3.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2 项）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 组织人员对案件进行核查，规范证据；2. 县民政局进行信息数据比对，界定违规领取高龄补贴的行为并进行追缴。
2	社会保障卡办理（申领、激活、换卡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开展社保卡办理的宣传工作；2. 安排专人在县行政服务大厅和有社保卡办理权限的银行网点办理社保卡。
3	将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专人负责医保基金监管工作；2. 定期组织开展核查。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信息进行核实，出具证明。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数据分析、政策制定与调整及后续跟踪与服务等工作，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学校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制定本县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的具体标准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对参保人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办结、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的起始时间等信息，并告知参保人。
15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6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违规领取社保、低保等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
18	优抚违规资金追缴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扶发放对象资料进行审查，对其资格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库。
2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大数据监管、举报投诉处理进行调查处理。
二、乡村振兴（10项）		
23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进行监督处罚。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监督管理人员深入乡村，监督检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
25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开展业务培训；2. 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2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工作方式：由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2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普查外来入侵物种，发现并及时处理。
2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工作人员深入屠宰企业开展动物检疫监督检查工作。
3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下乡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培训通知、报名与资格审核、培训准备、理论学习、实践操作等工作。
3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到达田间现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等田间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三、城乡建设（20 项）		
33	对擅自在树木、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设置横幅、标语等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监督处罚。
34	对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及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监督处罚。
3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进行监督处罚。
36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或者顶部搭建雨棚、遮阳蓬帐、突出门廊，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进行监督处罚。
37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监督处罚。
38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进行监督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进行监督处罚。
4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进行监督处罚。
4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监督处罚。
4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征收、征用。
43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遮挡围墙和车辆清洗设施，进出口的路面未实行硬化处理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水污染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进行监督处罚。
4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进行监督处罚。
4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进行监督处罚。
4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进行监督处罚。
4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进行监督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进行监督处罚。
4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50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5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对该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
5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房屋的安全鉴定。
四、文化和旅游（5项）		
5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处罚。
5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处罚。
5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处罚。
56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进行处罚。
5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2项）		
5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水利局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置，县水利局负责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河道外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59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开展登记及监督检查工作。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60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好业务培训及演练。
6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站房器材，明确岗位职责，做好值守联动。
6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6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65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危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6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常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随机抽查、对危货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如超速、超载、不按指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等，严格依法处罚。
6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市场监管（12 项）		
71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进行监督处罚。
7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进行监督处罚。
73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进行监督处罚。
74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进行监督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进行监督处罚。
7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巡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进行监督处罚。
7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安排人员开展检查；2. 发现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监督处罚。
7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立案处罚。
79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开展调查处置。
80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8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82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